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6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謝侑霖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2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侑霖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謝侑霖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判決確定如本院更正後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且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679號解釋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業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
02 揭之有期徒刑確定在案，此有附表所示該判決書網路列印資
03 料、判決書正本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中附表編號
04 1、3所示之罪刑係不得易科罰金之刑，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
05 刑係得易科罰金之刑，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
06 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始得就上開不得易科罰金
07 之罪刑與得易科罰金之罪刑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
08 執行之刑。而本件業經受刑人於114年2月6日請求檢察官聲
09 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
10 刑或易科罰金意願回覆表在卷可稽（見本院114年度聲字第1
11 68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1頁），依同法第50條第2項規
12 定，本件自得依檢察官之聲請就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刑與得易
13 科罰金之罪刑，併合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是本院審核受刑
14 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
15 確定日期前為之，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並審酌附表所示
16 各有期徒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9月），加計被告所犯如
17 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刑期（有期徒刑7月、4月）之總和
18 （計算式：9月+7月+4月=1年8月）等，再衡以本件受刑人所
19 犯為公共危險、偽造文書、洗錢各1次犯行，其行為方式、
20 犯罪型態均有所不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有限及經函詢後
21 其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所表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65頁）等綜
22 合為整體評價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3 四、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刑，雖得易科罰金，惟經
24 與如附表編號1、3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併合處罰之結果
25 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
26 科折算標準之記載，是本院於定執行刑時，自無庸為易科罰
27 金折算標準之記載，附此敘明。

28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
29 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31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玉琪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4 書記官 李念純

05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公共危險	偽造文書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9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11月20日	112年5月24日	112年3月10日至 112年3月27日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年 度 及 案 號		新竹地檢112年偵 字第21363號等	新竹地檢113年偵 字第4109號	新竹地檢112年度 偵緝字第1495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交訴字第5 5號	113年度竹北簡字 第159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 48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7月2日	113年6月12日	113年12月6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交訴字第5 5號	113年度竹北簡字 第159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 48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7月2日	113年7月9日	114年1月3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		否	是	否
備 註		新竹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3094號	新竹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2960號	新竹地檢114年度 執字第354號

(續上頁)

01

	(114.03.01 至 114.09.30)	(113.10.30 至 114.02.28)	(114.10.01 至 115.06.30)
--	--------------------------	--------------------------	--------------------------